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志揚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鍾委員孔炤聲明對本日所有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至此告一段落，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因為今天的案子很多，所以我們提早一個小時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01 號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36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11 號、106 年 0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55 號、106 年 0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63 號、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58 號、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91 號、106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5 月 8、10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姚召集委員文智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屬現有二億五千萬人之南島語族，分布範圍東起智利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起紐西蘭，北至臺灣。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多達二十餘種語言別，已由夏威夷大學著名語言學者 Robert Blust 認為是南島語族發源地，且因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成為研究南島語言之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

然而，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十六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等五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卑南語等九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起分三期，歷時四年完整調查原住民族十六族族語與四十二種方言別之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族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百分之八十九點三七），偶而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僅為百分之六十四點六二，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有關族語能力之調查呈現閱讀及書寫低於聽、說能力之狀況，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亦即六十歲以上者之族語能力較佳，四十歲至六十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四十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則令人擔憂。

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亦是文化之承載體，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迄今仍未有單一法律來加以落實。為此，爰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並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草案第四條）
- (三)置族語推廣人員及輔導設立族語推動組織。（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保存語料；辦理族語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訂定語言發展政策、復振瀕危語言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五)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以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播音；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原住民族地區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相關法令等。（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六)規劃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七)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研究發展工作，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等。（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要旨：

- (一)過去國家藉由山地平地化之措施、教育行政之深化及學生操行與懲戒之控制，以鋪天蓋地之力查禁方言，導致原住民族語言之快速流失，使原住民族語言發生世代斷層。國家自當傾全國之力修補過去所造成之傷痛，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及發展絕非單單一個部會的工作，更是原住民族族人的責任。
- (二)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語言，歷年皆以口傳為主。自荷治時期開始，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表音；迄今已臻成熟，故立法確定原住民族文字，以彰原住民族語文發展之里程碑，其要點如下：
1. 立法確定原住民族文字，要求積極研創新詞，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字並重發展。
 2. 提供固定之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頻道，並積極協助、獎勵及補助大眾視聽媒體使用原住民族語文播出。
 3. 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報考人，應具備一定程度原住民族語文能力。
 4. 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及原住民族教育相輔相成，依各級學校所需之人力、課程規劃及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培育師資。

五、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要旨：

- (一)原住民族語言長期未受到國家政府之重視，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流失非常快速，且未能有系統全面性的建置語言保存與發展，僅單純依靠著口耳相傳、家庭教育等方式，惟對於原住民族人口遷徙至都市，以及社會融入上，對於語言之傳承或使用上之機會更加縮減，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
- (二)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已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明文規定，國家政府應擔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保存之責任，此為憲法增修條文明文之義務。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及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與發展國家應肩負起語言保存及發展之責任
- (三)詳見立法總說明及立法理由。

六、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要旨：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Ⅰ.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Ⅱ.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另鑑於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十六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等五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卑南語等九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起分三期，歷時四年完整調查原住民族十六族族語與四十二種方言別之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族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

語言以國語為主（百分之八十九點三七），偶而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僅為百分之六十四點六二，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有關族語能力之調查呈現閱讀及書寫低於聽、說能力之狀況，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亦即六十歲以上者之族語能力較佳，四十歲至六十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四十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則令人擔憂。

爰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並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草案第四條）
- (三)地方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草案第五條）
- (四)置專職族語推廣人員及輔導設立族語推動組織。（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保存語料；辦理族語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訂定語言發展政策、復振瀕危語言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六)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以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播音；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得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相關政策及法令等。（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七)規劃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八)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第二十一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研究發展工作，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等。（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一)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二)本法之施行日。（草案第二十六條）

七、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要旨：

原住民長久處於弱勢。政治弱勢、文化弱勢、人口弱勢、經濟弱勢、就業弱勢、科技弱勢，因而被迫接受統治者的各項違背族群意願且不盡公平之治理要求；歷來統治者於治理番地、番民時，無心建立公平之雙向溝通平台，所謂撫番，僅是口語上的說辭，心底想的是除之而後快。

無論是西班牙時期、荷蘭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代以及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的征討從未歇止，征討只是統治者為了擴大大墾植面積，增加收益，沒有思考在地原住民的想法與需求。這些政權領導者，不尊重先行在台開發的原住民族群與文化，為了擴大治理利益，大量殺伐當時生活在平地的原住民，或是以，在經過百年的融合、漢化，也幾乎找不到其族群

存在跡象；此外，為利於統治原住民，統治階級無不採取語言同化政策，例如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中華民國迫遷來台後所推行的推行國語運動，均讓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快速消失。

在社會變遷過程中，以及歷代統治者語言、教育政策及主流文化的侵蝕下，原住民族語言已經嚴重流失。目前政府認定之十六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凱族語、卑南族語、賽德克族語、鄒族語、雅美（達悟）族語、太魯閣族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阿美族語等九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存傳統語言，自 101 年起辦理調查原住民族十六族族語與四十二種方言別之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族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百分之八十九點三七），偶而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僅為百分之六十四點六二，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有關族語能力之調查呈現閱讀及書寫低於聽、說能力之狀況，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亦即六十歲以上者之族語能力較佳，四十歲至六十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四十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則令人擔憂，如不再加以保護，恐有消失之虞。

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迄今仍未有單一法律來加以落實。為此，爰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並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草案第四條）
- (三)置族語推廣人員及輔導設立族語推動組織。（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保存語料；辦理族語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訂定語言發展政策、復振瀕危語言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五)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以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播音；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原住民族地區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相關法令等。（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六)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文播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七)規劃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公務人員考試應加考原住民族語言（草案第二十五條）
- (八)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第二十六條）
- (九)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研究發展工作，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等。（

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為鼓勵並推廣非原住民族者學習族語，政府得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非原住民族者，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一)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草案第三十條)

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多達 20 餘種語言別，因為多樣性極高，語言學家多認為臺灣是南島語族發源地，在國際上具有南島語言研究的領導地位。然而，臺灣歷經日本「獨尊日語」政策及國民政府「獨尊國語」政策，島上諸多語言因而面臨流失之厄運，其中尤以原住民語言情形最為嚴重。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中，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 9 種，被評為「極度危險」有 5 種，亟待保存與復振。

細究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問題，主要在於族語復振意識亟需提升，即原住民族人對語言使用的態度，深深影響族語的保存與發展。尤其語言具有「工具化」與「競爭性」的功能與角色，倘社會欠缺使用族語的環境，加上在「國際語言—英語」相對強勢的情況下，更將使得族人學習族語的意願低落。

為此，如何強化語言「民族認同」與「人格形塑」之功能、營造族語使用場域與機會、持續厚實族語文字化與系統化、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與多元學習方式及管道、發展多元族語學習教材、培育族語振興專才、健全族語認證制度等，將是未來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的重要課題。

按 2006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三條明定：「1.原住民族有權振興、使用、發展和向後代傳授其歷史、語言、口述傳統、思想體系、書寫方式和文學作品，有權自己為社區、地方和個人取名並保留這些名字。2.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此項權利得到保護，在必要時通過提供翻譯或通過其他適當辦法，確保原住民族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式中能夠理解他人和被他人理解。」次按我國業已於 2009 年批准並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亦明確揭示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權」之權利內涵。由此可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人權為國際趨勢。

綜上，鑒於原住民族語言是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復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與國內其他語言一律平等，且原住民族有權使用，不受歧視與限制。(草案第四條)

(三)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定期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有關事項；並設原住民族語言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草案第五條)

(四)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草案第六條)

(五)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各種程序，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表達意見；公文或公告之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為原住民時，政府機關（構）應以原住民族語言為之。並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六)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地區應以中文併列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並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七)為積極保存與復振原住民族語言，政府應每年調查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並依調查結果制定政策，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從事原住民族語言系統化、現代化與數位化相關工作。（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八)規劃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積極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透過多元傳播媒體的形式進行教學，並編撰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九)規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其相關配套。（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十)政府應積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包括指定原住民族語言週、國際交流、傳播媒體近用等。（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十一)政府應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各原住民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並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法施行日期，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措施，於實施後二年內向立法院說明推動成果。（草案第三十二條）

九、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要旨：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屬現有二億五千萬人的「南島語族」，分佈範圍東起智利復活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起紐西蘭，北至台灣。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多達 20 餘種族語別，其語言多樣性環境，因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成為研究南島語言的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被夏威夷大學著名語言學者 Robert Blust 認為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爰此，台灣為多民族、多文化、多語言統一的國家，原住民族為多元民族組成，應以法律保障各民族語言平等的地位，並賦予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之地位及在私人領域與公開場合使用之權利。紐西蘭毛利人說道：「消滅一個語言只要一代，復振一個語言至少三代。」然而，在台灣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經歷外來殖民政權及「獨尊國語、貶抑方言」語言政策推動下，已產生嚴重的語言流失現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調查報告顯示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族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約近九成以國語為主（89.37%），其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各族落差極大，惟共同命運是隨著年齡遞減每況於下。目前官方認定的十六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的命運。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的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急；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卑南族語、賽德克族語、魯凱族語、達悟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阿美族語等九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此已顯示原住民族語言已近存亡之秋。常言道：「語言斷，文化滅，民族亡。」依據研究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已進入

加護病房拔管中，現在是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最後關鍵的一代。語言是文化的根本與載體，民族的核心與靈魂，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的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的關鍵所在，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在我國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迄今仍未有一部法律來加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平等發展法制化之目的在創造原住民族語言之價值、地位及市場機制，並規範政府對國家各種語言公平合理的態度、政策規劃、預算分配及維護保存、活化傳承、研究發展之執行依據，以培養個人多語言能力，營造使用及學習的風潮，維護及建立台灣多語言的友善環境。爰參照聯合國、世界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內涵與趨勢，並彙整現行散佈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條文，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包括：總則（依據目的/法律地位/權利範圍/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執行單位、法人組織）、普查/規畫/搶救、生活化/公共化/文字化、教育推廣、族語認證及其配套、傳播媒體與大眾運輸、輔導評鑑/補助獎懲/經費預算、附則等，共計十章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本法明訂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法律地位及平等發展。（第二條）

（三）本法明訂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教育、傳遞的權利及維護保存、推廣傳承、研究發展為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本法專有名詞的定義，包括：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原住民地方通行語言、原住民地方官方語言。（第四條）

（五）本法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專責單位、任務編組、法人機構、社團組織，並定期召開全國會議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六）明定政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的全面普查及語言規畫，並搶救瀕危語言（第十條、第十一條）

（七）明定政府應規範原住民族之生活使用語言、公家單位之公共服務語言並公告及推動文字系統、官方文書、政策法令翻譯、景觀雙語標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八）明定政府應公告及推動文字系統、官方文書、政策法令翻譯、景觀雙語標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九）明定政府應於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等教育階段、社會教育階段，積極推動並重視師資培育、聘任及其待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十）明定政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測驗及其配套措施。（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十一）明定政府應掌握傳播媒體行銷功能，並重視傳播媒體近用權，落實傳播媒體及大眾運輸族語化。（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十二）明定政府應於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訪視、輔導、評鑑、考核機制，並研定補助及獎懲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十三)明定政府應以瀕危滅絕語言為重大緊急災變及搶救為由，提出特別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比例編列或寬列預算。（第三十六條）

(十四)本法施行細則的制定機關及本法施行日。（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說明：

(一)立法說明及依據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計有 16 族語 42 方言別，且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讓臺灣被國內外學者認定為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足證原住民族語言為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然而，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調查，以及本會歷時四年，甫於 105 年完成之「原住民族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活力已屬嚴重流失等級，且有 10 個語別已列為瀕危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中揭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迄今仍未有單一法律來加以規範、落實。爰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二)立法沿革

本草案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次函送大院審議。

復為因應蔡總統族語復振政策主張，並重新檢視原條文草案是否仍有不足，以回應族人對族語權利完整保障之期待，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請大院同意撤回本草案重行修正。

本會為儘早完成本草案之研訂，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7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3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族人代表召開 3 次研修會議，並於 10 月 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經彙整修正後，本會於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1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於 12 月 8 日獲院會通過，12 月 12 日送請大院審議。

(三)重要政策

本草案因應蔡總統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主張，以及參考專家學者及族人代表意見，重新檢視前任政府原提 21 條版本內容後，研訂以下重要政策：

1.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
2. 輔導各族成立族語推動組織，賦權原住民族各族自主推動族語復振。
3.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得以族語書寫公文。
4. 原住民得使用族語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
5. 學校應以專職方式聘用族語師資。
6. 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7.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8. 族語文字化與創制新詞，讓族語與現代社會接軌。
9. 原住民族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場站增加族語播音，山川、古蹟、部落增設族語及傳統名稱標示。
10. 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四) 草案架構

本草案第一至六條為總則，除立法依據、專有名詞定義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外，同時規範各民族、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縣（市）、直轄市及中央機關等，由下而上的各種族語復振推動組織及人員。第七條之後則為保障以下四大項語言權利內涵所定之規範：

1. 語言保存：

- (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第七條）
- (2)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以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第八條）
- (3) 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及流失狀況，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針對屬瀕危之語言予以優先復振。（第九條）
- (4)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以全面帶動族語保存及學習風氣。（第十條）

2. 語言使用：

- (1)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第十一條）
- (2) 原住民族地區之山川、古蹟、部落等，各管理機關應增設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第十二條）
- (3) 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第十三條）
- (4)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雙語公文書。（第十四條）
- (5)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第十五條）

3. 語言傳習：

- (1) 明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第十六條）
- (2) 明定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第十七條）
- (3) 鼓勵各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語言相關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第十八條）
- (4) 明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第十九條）
- (5) 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第二十條）

4. 研發獎助：

(1) 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十一條)

(2) 補助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第二十二條)

(3)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第二十三條)

(伍)、結語

原住民族語言不僅是原住民族生命力永續發展的核心，更是臺灣送給世界最美的禮物。「語言滅，民族亡」，時時刻刻提醒著本會嚴肅面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困境，並努力替原住民族語言的流失儘早找到停損點。本草案的立法，不僅能夠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更是落實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的重要工作之一。因此，要再次敦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多予指教。

十一、考選部說明：

本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均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應考人符合各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且未具公務人員考試法消極應考資格條件，即應准予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考）之舉辦，在透過考試保障原住民族任公職之機會，將原住民族語文列為原住民族特考考試項目或以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代之，將對應考人造成極大影響，本部建議不宜列入，謹說明如下：

- (一) 原住民族特考係專為原住民族朋友舉辦之考試，加考族語恐增加原住民族子弟參與公職之限制，因為應考類科與考試科目門檻本就不低，再加考族語，更提高通過原住民族考試之困難度。按目前原住民族特考之舉辦，應考人不分族別依個人志趣專長選擇報考類科，按成績高低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然目前原住民族有 16 族、42 種方言別，如加考原住民族語文，由應考人於考試時自行選擇語言別應試，由於各種族語之發展程度不同，恐集中於使用範圍較廣或較為普及之族語，而形成對其他族語的排擠效果，反無法達到保存傳承各類原住民族語之用意。以近十年原住民族特考各族報考人數統計，報考及錄取人數最多的 4 個族別依序均為：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與各族人口數之排序相近。如列入原住民族語文考試，恐仍集中於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等較大族群之族語。
- (二) 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來自各族別，各有不同的語系、語音與語言系統，考試時如不分應試的族語計算考試成績及訂定錄取標準，將影響考試公平性；惟如按應試族語分別計算考試成績及訂定錄取標準，將造成提報職缺之困難，且不同族語間之需求可能有所差異，亦形成排擠之不公平現象，不但無助於族語保存，反影響原住民族朋友服務公職的機會。
- (三) 各族語言發展及生活環境不盡相同，於原住民族特考考試項目加入原住民族語文，對應考人而言，準備考試之負擔加重，提高進入公部門服務的門檻，反限縮原住民族朋友報考本項考試之意願及機會。依本部統計資料，本項考試應考人年齡 30 歲以下者占 60% 以上，加考族語可能影響具一定專業知能之青年學子報考意願，有違政府舉辦原住民族特

考以拔擢優秀原住民族子弟服公職之意。又本項考試近年來報考人數約在 3、4 千人左右，惟到考率偏低，部分類科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屢有報考人數接近或少於需用名額之情形，加考族語恐讓此一情形更加嚴重。

(四)至以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代之一節，目前參加族語認證對象，不外是學生為入學加分優待及族語教師資格須通過族語認證，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視族語教育的發展、族語認證歷年辦理情形等，審慎評估其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可行性，避免造成優秀人才反因未具族語認證資格無法報考或未能通過考試。

(五)語言之培養及保存，在於有無對談之環境及使用之頻率，列為考試項目，除提高原住民族特考之應試門檻，恐仍無助於保存族語之目的，且可能造成族群間之排擠效果，產生不公平現象，因此，建議不宜將原住民族語文列為考試項目，建議另謀求其他方式強化原住民族朋友之族語能力，如從教育端增加族語課程及語言傳承、增加及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的機會及使用的頻率等。

十二、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困境咸表重視。對於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賦予原住民族語言國家語言定位，且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並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等立法政策目標，均具共識。（各條審議要點，參閱各條說明欄）爰決議：「

(一)法案名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二)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族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

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 十 三 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第 十 四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 十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第 十 六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第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各章章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十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委員 Kolas Yotaka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五項：

- (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7 月前完成「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之規劃，並培訓足夠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 2018 年九月開學起，在各縣市之國、高中、小學等各級學校擇定示範點，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 2019 年底之前檢討、修訂完成正式之「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課程」，並協助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提案人：張宏陸 趙天麟 洪宗熠 吳玉琴

- (二)有鑒於目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別難易差距過大，中級與高級通過比率相差達 8.7 倍以上，顯示中級與高級通過率之懸殊。相較於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係將能力級別分為三卷六級，分級較為細緻，藉以提升其測驗之效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級數少、難易分級較不準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調整現行族語認證制度之級別與難易度。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 (三)有鑒於現行師資培育教育體系中，並無專門培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課程，造成原住民籍年輕教師在文化及語言能力上均顯有不足。惟據教育部「201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示，過半的原住民籍教師均已年逾四十，待其屆齡退休後，恐會形成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斷層。為培育具有文化、語言能力之年輕老師，爰要求教育部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 (四)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為目前原住民族熟悉原住民族族語之重要管道，惟目前原住民族電視臺每周族語節目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比例偏低，對照目前毛利電視臺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相距甚遠。據此，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將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

為達到上開之目的，建請行政院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編列足額之預算給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供其辦理本法要求推廣原住民族語文所需之相關頻道、人力及經費。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其邁

- (五)查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原住民書寫符號合應屬於語言文字之一部份。請將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之定義納入相關條文之說明欄說明，以做為未來適用原住民族語言之依據。未來各機關在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相關法規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時，應優先適用本法之定義，不得視其為「符號」而不為或為不當之行政處置。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五、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行政院提案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委員 鄭天財 等 19 人提案
委員 孔文吉 等 22 人提案
委員 廖國棟 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 簡東明 等 20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說明
(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審查會： 法案名稱，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不予採納)		第一章 總則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u>原住民族語言為</u>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	第一條 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

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四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與國內其他語言一律平等。

原住民有學習及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基本權利，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實質內容，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及發展，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實質內容，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特制定本法。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學習環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

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及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制定本法，並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爰制定本法，並揭示立法宗旨與法源依據。

第四條：

一、國家語言應一律平等，且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爰於

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基本人權之保障，歷史正義之實踐，國家語言之平等，民族永續之發展，多元文化之落實，教育主權之自治，並維護南島語族之優勢地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法。

第二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與國內其他語言一律平等獨立發展，其地位與權利應受法律之保障，不應遭到禁止、限制、歧視、排斥。

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有學習及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基本權利，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二、「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係指「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揭示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之立法目的，以完整實現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實質內容。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原住民族

語言發展應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及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制定本法，並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及美

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制定本法，並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五條、第八條、十三條、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全保障內涵，以及世界語言權力宣言、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研定本法案相關條文內容。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落實上開規定。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爰制定本法。

四、依據國內外語言學、考古學、遺傳學、體質

人類學等研究證實，台灣為世界南島民族之原鄉。

五、依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國家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旨揭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實現，原住民族土海法、自治法及語言發展法之立法工程，多元文化之落實，教育主權之自治等。

第二條：

一、參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之規定，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地位。

二、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三、參考 105.4.20 日立法委員管碧玲提案版本之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二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爰為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為貫徹本法立法政策目標，除應明示歷史正義之實現，亦屬本法目的外，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地位。
(不予採納)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積極維護保存、推廣傳承、研究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應優先保障及培養具有本族語言能力者，並保障原住民族以該族語言接受教育之權利及建立支持友善的語言環境。 原住民族有權及責任教育並傳遞原住民族語言給下一代，並賦予在私人場域與公開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十四條第一項：「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它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及世界語言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人均

			。平埔原住民族語言，得適用本法。 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發展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有權以其語言於公開場合進行各項活動，…… 。第二項人人均有權於私人場所或家庭中使用自己的語言。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參酌行政院 2016.10.07 為回應平埔族正名訴求，落實歷史正義，決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的方式，認定為「平埔原住民」，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言之書寫系統。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言之文字及符號。

三、原住民族語文：指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之總稱。

四、原住民族語文能力：指聽、說、讀、寫、譯等，使用原住民族語文之能力。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符號及地方通行語，應由中

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

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後公告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

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另本條所稱「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之傳統民族，尚包括個平埔族群，不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所列舉民族以及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為限。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語言，歷年皆以口傳為主。自荷治時期開始，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表音；迄今已臻成熟，故有立法創設原住民族文字概念之必要。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

指原住民族固有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銜公告之文字及符號。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予敘明。

三、按照語言學之內涵，語言學本身即係對於語言分析，其研究方式不單以口說方式，更需以記錄語言之書寫文字、符號為研究依據，故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定義中包含其文字、符號等書寫、記錄方式。

四、現行國際音標上有

指正確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等能力。

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言（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

係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通行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並由中央主關機關認定之。

四、原住民族地方官方語言（以下簡稱地方官方語言）：

係指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通行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做為與政府機關通訊與學校教學時所使用的語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KK 音標、DJ 音標及 IPA 國際標音系統，針對原住民族語言中有針對相同的標音符號應有相同發音方式，因此對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公告標音符號與發音。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

二月十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予敘明。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

書寫系統」，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予敘明。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俾利適用。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所使用之語言，爰明定本法規範客體之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爰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此敘明。 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各地方之原住民族通行語言，由中央主關機關認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維基百科定義，官方語言（英語：Official language），經由國家，政府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組織所認定具備法定地位的語言。一個國家的官方語言，通常就是政府機構中使用的正式語言，是其公民與其政府機關通訊時使用的語言。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二章 公部門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機關/單位/組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之執行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文之發展，應結合學校體系發揮整合力量，故於主管機關之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爰此，特別立法要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肩負執行之責。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定明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

			（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各部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全國性及地方性原住民族語言會議，並得報請召開跨部會及跨局處會議。 原住民族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等相關部會辦理。	關應各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專責單位並依權責分工負責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與執行。 二、在中央為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交通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考試院轄下之考選部、銓敘部；司法院轄下之法務部、法院等；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三、參酌客家基本法第三條「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及第四條「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之規定訂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語發會），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定期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有關事項。

語發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原住民族各族至少須有一名代表，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應每年定期召開地方性族語會議，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語言地方發展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委員會，由其首長為召集人，邀集教育部與文化部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其他機關，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檢討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政策及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人員之組成、首長指定人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準則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語言會議，邀集原住民族代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應組成任務編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有關事項。又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明定其組成人員中，原住民族各族至少須有一名代表，原住民族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二、原住民族語之復振與推動，有賴各級政府由下而上積極執行。為落實族語政策，嚴密追蹤

表、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檢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事務。

考核執行之成效，於第三項明定地方政府每年應定期召開地方性族語會議。

三、為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明定主管機關應各別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專責單位。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明訂中央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委員會，應由教育部與文化部首長共同參與，加強中央機關之橫向聯繫，並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檢討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政策及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事項。

二、除原住民族代表有特別規定外，另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應組成任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人員之組成、首長指定人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準則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常設性任務編組，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視察輔導、評鑑考核、績效評估等相關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村里，應成立推動小

務編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及檢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應組成任務編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

第五條：

規定地方政府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權責單位。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

展政策事項，應組成任務編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依 100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組改小組工作分組第 74 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得納入處務規程之設置要件及相關條文範例」規定略以，原則上中央一、二級機關如符合該範例所訂要件，得於處務規程中明定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爰此，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及推動編組。

二、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任務內容，包括各族語言推動之規劃協調、審議諮詢、視察輔導、評鑑

組。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

第二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應以專研原住民族語言者為主。第一至四項之設置要點、實施辦法、評鑑指標，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考核、績效評估等發展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前述常設性任務編組及推動組織，邀集合理比例的各界代表，並定期召開會議，原為第二、三項規定。 審查會： 本條規範事項，地方主管機關，亦有同具召集、推動等義務，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地方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委員會，邀集地方執行機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其他機關，負責審議、諮詢及協調地方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政策及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應視當地原住民族語文使用情形及原住民族語文學習需求，選任該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其並非正式編制人員，有關其資格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原住民族代表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直轄市政府應於所轄機關置專職原住民族語文服務員，協助原住民申辦業務。原住民族語文服務員占該機關公務員比例，不得低於該直轄市原住民占該直轄市人口比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文推廣人員。

第一項及前項原住民族語文服務員及推廣人員之資格、設置、待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

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之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事項，並鼓勵族語程度流利者發揮所長，賦予其價值和任務，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有關資格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一、明訂地方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委員會，應由育部與文化部首長共同參與，加強中央機關之橫向聯繫，並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檢討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政策及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事項。

二、除原住民族代表有特別規定外，另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第七條：

一、各直轄市為原住民族人移居之多數地點，爰原住民族語文志工協助原住民申辦業務。

二、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置原住民族語文推廣人員。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且顧及原住民族語言有效推廣發展，故針對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所定之員額、資格、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語文推動委員會，由地方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首長為召

鄉、鎮、市、區公所，皆應該設置族語推廣人員。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並非正式編制人員，有關其資格、培訓方式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不得低於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公務員總人數百分之

集人，邀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及教育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其他機關，負責督導、諮詢及協調地方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政策推展是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視當地原住民族語文使用情形及學習需求，選任該原住民族代表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原住民族語文推廣人員之資格、設置、待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二。

三、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有關其資格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一、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文推動委員會，由地方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為召集人，督導地方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政策。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語文推動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原住民代表比例。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於第一項規定直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專責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專任推廣人員。

中央及地方教育目的事業執行機關，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指導員。

前項語言專責單位設置及指導員、推廣人員之資格、訓練、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便列預算補助，有關其資格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 一、參酌中華民國政府五、六零年代「獨尊國語、貶抑方言」語言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方式，於一定原住民族人口數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設置族語推廣人員，並得借調學校專長人員擔任之。
- 二、參酌一般地區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總數 1,500 人以上，鄉鎮市區代表選舉保障一席原住民名額。
- 三、參酌教育部本土語言指導員聘任辦法及地方

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輔導團設置要點。
四、建議修訂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原住民族各族推動本法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決、自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稱族語推動組織，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之相關民間團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賦權各原住民族推動本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治、自決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其原住民族語文推動組織。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補助原住民族各族及部落設立族語推動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等相關工作。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補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各原住民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其組織設置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及補助成立原住民族及各族之語言社團組織。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族成立其原住民族語文推動之人民團體，以發揮各民族之文學、教育創意，並結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委員會，以達成由下而上之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動能。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原住民族各族推動本法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決、自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與前條差異在於本條係以各部落為中心設立，除肩負族語的推展與傳承外，更包含對於族語新詞蒐集、整理，以及語言使用落實推動。

三、本條所稱族語推動會，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之相關民間團體。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為使原住民族各族推動本法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決、自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稱族語推動組織，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之相關民間團體。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原住民族各族推動本法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決、自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訂定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稱族語推動組織，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之相關民間團體。

三、政府應匡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推動組織，辦理族與推廣工作。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兼顧屬地與屬人、全國性與地區性之社團組織，並賦權推動民族語言保存、使用、傳習、研究等相關事項，營造由下而上的民間力量，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爰為本項規定。 二、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推動組織之輔導及補助等相關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文化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策訂以家庭及部落為基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積極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存及傳承專案計畫。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之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之語言、受到侵蝕之語言、瀕臨危險之語言、嚴重危險之語言、瀕臨滅絕之語言、滅絕之語言等，其中嚴重危險之語言定義為所

有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上，且群體內部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之語言。

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為「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為「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四種。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

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劃設民族及部落之語言分級；各級政府及學校應積極規劃、宣導及推廣，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報告指出，臺灣有 9 種原住民族語被列為瀕危語言者（列「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列「嚴重危險」之賽夏語及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 4 種）。

二、上述瀕危語言已面臨傳承危機，積極復振早已刻不容緩；且復振族語和教育、文化事務息息相關，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文化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之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之語言、受到侵蝕之語言、瀕臨危險之語言、嚴重危險之語言、瀕臨滅絕之語言、滅絕之語言等，其中嚴重危險之語言定義為所有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上，且群體內部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之語言。

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為「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為「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吉吾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

方言)等四種。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爰為本條規定。

四、查語言教育之有效推動與落實之核心並非於學校教育，而更重要在於家庭與社會的語言環境，以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時期推動國語普及，皆以家庭出發，標榜國語家庭為例，故家庭語言教育之重要性可見一斑，爰本條第一項特別規定以家庭及部落為基礎出發。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之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之語言、受到侵蝕之語言、瀕臨危險之語言、嚴重危險之語言、瀕臨滅絕之語言、滅絕之語言等，其中嚴重危險之語言定義為所有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上，且群體內部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之語言。

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為「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為「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

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四種。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之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之語言、受到侵蝕之語言、瀕臨危險之語言、嚴重危險之語言、瀕臨滅絕之語言、滅絕之語言等，其中嚴

重危險之語言定義為所有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上，且群體內部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之語言。

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為「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為「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四種。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

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的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的語言、受到侵蝕的語言、瀕臨危險的語言、嚴重危險的語言、瀕臨滅絕的語言、滅絕的語言等，其中嚴重危險的語言定義為所有的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下，且群體內部的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的語言。

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

				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四種。 三、依上述一、二項說明，瀕危語言係屬族語能力、使用狀況、觀念態度均面臨傳承危機之情狀，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扶助。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生活化/公共化/文字化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八條 <u>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u>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家庭生活、私人領域、工作場所、各種集會、各項活動及公開場所，優先以原住民族語言溝通使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於公開場合進行各項活動，只要這項語言是只通行於其居住區域之特定語言。

第二項人人均權於私人場所或家庭中使用自己的語言。

二、參酌世界原住民族國家地區，語言成功復振經驗的關鍵在自然環境的營造，並從幼兒族語習得的機會，落實族語為家庭生活語言，實踐族語生活化及沉浸式全族語的教學語言。

三、參酌紐西蘭成功復振族語經驗，族語復振第一重要的事，即珍惜並重視各族具有族語流利度者、在家說族語之家庭及族語風氣優質部落，並賦予價值與任務。

四、查族語教育之有效推動與落實，除了學校教育外，而更重要在於家庭與部落社區的語言環境。以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時期推動國語普及，皆以學校及家庭出發，並標榜國語家庭，是故族語家庭教育之重要

用及提供服務，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自然環境。

政府應肯認各族自稱之族名及使用其本族語言命名系統的權利，並鼓勵原住民族回復其傳統名制。

前項積極推動並績效卓著之個人及團體，應予補助及獎勵。

。爰本條第一項特別規定以家庭、部落及公私領域為基礎出發。為培養原住民具有多語言能力是未來的趨勢、機會、競爭力。爰此應以同心圓理論以族語為核心，應優先學習自己的族語，後共通語言，再外國語言。

五、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
第三條第一項，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使用自己姓名的權。92.2.10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語言平等法草案版本第六條（命名權）國家必須承認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文字命名的權利。參酌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第四條之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書寫符號，研發推廣符合現代化之新詞。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字典之編纂工作，建立原住民族語言數位典藏資料庫，並定期檢核與增修，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原住民族文字。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創原住民族語文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一項及前項研訂及研創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並會同原住民族各族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新詞。	行政院提案： 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十六族族語、四十二種方言別，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惟因族語文字化仍待厚實，為加速保存語言與發展，實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且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原住民各族雖已通曉羅馬拼音符號，惟仍有

前項語料由中央研究院設置語料庫保存。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研定並公告統一標準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拼寫系統、標點符號、研創新詞，並應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建立資料庫，以提供語言復振、傳承及發展等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文化主管機關，積極維護、保存、推廣、研究原住民族

若干符號尚有歧見；另為因應社會變遷，傳統字彙不敷使用，是明定主管機關應從事族語語言文字書寫符號之統整、新詞之研發推廣。

二、為保存原住民族語料，並使語言的使用及閱讀普及化，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字典之編纂工作，並建立原住民族語言數位典藏資料庫。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爰賦予法制授權之依據。

二、此外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語言，並依法納入文化資產及創作保護。

第一項之文字化、書面化、現代化、標準化、數位化等應定期檢核與增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公報。

一、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十六族族語、四十二種方言別，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惟因族語文字化仍待厚實，為加速保存語言與發展，實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且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二、鑑於語料蒐集整理之重要性，且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已有建置漢語之開放語料庫，即中央研究院衡平語料庫，故對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及研究，應建立原住民族語料庫，其建立之形式可以單一語料庫、複合語料庫或開放語料庫之選擇。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十六族族語、四十二種方言別，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惟因族語文字化仍待厚實，為加速保存語言與發展，實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且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十六族族語、四十二種方言別，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惟因族語文字化仍待厚實，為加速保存語言與發展，實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且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

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官方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 16 族語 42 個方言別，雖於 2005 年 12 月由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惟因族語文字化推廣仍待厚實。為加速語言發展，有必要進行文字化、書面化、現代化、標準化、數位化等工作。

二、為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的使用與閱讀書寫普及化，應積極推廣識字運動並輔導設立出版社。

三、為落實文字化運動，舉凡官方文書、國家考試、學校教學、選舉政見、族語認證、字幕標示、情境布置等，得適用原民族語言文字書寫。

				四、建議原住民族語言應納入文化部之無形文化資產保護。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第三章 族語保存與復振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普查/規畫/搶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u> <u>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u>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文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執行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文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行政院提案： 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政策之重要依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定期調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義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單位或學者專家設計原住民族語言健康度調查工具，進行相關調查之工作。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中央教育事務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大專院校生及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文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普查並公布結果。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普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爰為本條規定。

二、各級學校學生為原住民族語文推廣之主要群體，爰要求各級執行機關亦應配合調查。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為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將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之重要參據，故為本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爰為本條規定

				。 二、目前原住民族語教育是以各級學校學生為推廣之主要群體，為詳盡資料數據，爰要求教育部及各地方機關亦應配合調查。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及預算編列之重要參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使用狀況、觀念態度之族語健康度全面性調查。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普查結果，明訂並公告各族及各部落屬地屬人之語言分級區域劃設，並提出語言規劃，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原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

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認證，並免收規費。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得免收規費。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應以筆試與口試方式分級為之。

前二項認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依原住民族身分提供之各項升學、公費留學、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職人員選舉及各項優惠補助措施時，得視情形要求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辦理五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其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項規定，政府應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為落實上開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定明該認證免收規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惟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認證，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予以辦理惟上開授權條文意旨，係以族語師資為規範對象，範圍不夠全面，爰於本條擴大其適用範圍。

第二十四條：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

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為提升認同並鼓勵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爰規定政府依原住民族身分提供之各類優惠措施，得視情形要求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原住民族語文推廣，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免徵規費。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本法為統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上之規定，以利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傳承之立法目的，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依規費法第十

二條第七款規定本條認證免收規費。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為落實上開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定明該認證免收規費。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為落實上開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定明該認證免收規費。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與研究發展專責單位

，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為落實上開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之資格、時間、範圍、方法、內容、程序及限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目前族語認證分為四級，包括初級、中級、高級、優級。

依據事實中級與高級認證差距太大，通過高級門檻太高及通過人數太少。建議參酌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等，增加中高級，也符應閩、客支援教師認證為中高級之條件，亦有利於族語認證推廣，在高等教育過程，能鼓勵原住民青年加入族語教師行列。

三、建議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辦法。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由於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的多樣性高，現有多達 20 餘種族語別，被國際著名語言學者認為是世界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為促進臺灣與世界各南島語族之互動與交流，爰制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u>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u> <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u>	第十三條 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第七條 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輔助其程序之進行。 政府機關之公文或公告，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為原住民時，其內容應輔以原住民族語言表達之。相對人或關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參與各級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之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表達，各機關應備有傳譯。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文人力資料庫，並推介具備所需原住民族語文能力之原住民為傳譯。	行政院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自己

係人得請求輔以通譯使其知曉其公文或公告內容。

前項傳譯之資格、就不同程序具備所需之原住民族語文能力、報酬及推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使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傳譯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

之語言向政府機關（構）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次按西方國家「語言權」的發展，除了界定語言權是具有防禦性質之自由權外，也要求政府機關在人民參與國家各種行政時應提供「語言服務」；甚而有權在私人的社會生活領域中自由通行使用，國家負有保障並排除障礙的義務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本條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自己之語言向政府機關（構）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之權利。另考慮各政府機關（構）承辦業務時未必能理解個別原住民族語言，爰為本條規定

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前項應聘請通譯傳譯資格審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或進行公務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設置通譯設施與傳譯人員，提供公共服務必要溝通之原住民族語言，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無障礙環境。

原住民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記錄具有法律效力。

公私立機關（構）處理原住民族醫療照護、部落導覽等，得比照前項辦理之。

第一項通譯之資格、報酬、推介程序、人力資料庫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自己之語言向政府機關（構）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自己

之語言向政府機關（構）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二條第一項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於公開場合進行各項活動，只要這項語言是只通行於其居住區域之特定語言，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及第二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記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之規定，爰定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政府機關（構）

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有建立族語無障礙環境之義務。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其自己的語言向國家機關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的權利，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

				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本法第五條為確保原住民族語言地位，並與國內其他語言平等發展，為避免遭受歧視，影響於任何場，使用語言的權力，原住民在私人領域及公開場合有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應遭到不公平之歧視、排斥或限制。尤為接受長照耆老長輩不諳華語溝通，應以原住民族語言溝通，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為明確原住民於本條所規定之行政、立法、司法相關程序與事務，有使用自己熟悉之原住民語言的權利，爰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事業機構應以中文併列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原住民族文字標示。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文書，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地方通行語製作並提供常用表單、文件、契約範本或其他文書。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與官方語言併行書寫公文書。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第二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爰為本條規定。又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依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示「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原住民族群應有權在其所居住之區域內，將其使用之母語作為地方通行語，爰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以中文併列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等，應提供以地方通行語言為主之雙語並行公文書、公告、教科用書、名稱標示、常用表件、契約等；原住民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具有法律效力。

各級選舉公報政見及文宣，得以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書寫之。

政府應協助或輔導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編譯系統。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第二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第二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

開或私人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且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以其語言擁有並且支配為表現上述行為所必須之文件。此類文件包括表格、支票、契約、發票、收據、交付契據之紀錄、訂單以及其他項目。

二、貫徹上述公約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又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併于說明。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第二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

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爰為本條規定。又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併予說明。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及第二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記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二、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之範圍、項目、格式及方式，授權由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因極為弱勢，社會環境中鮮少有機會使用及聽聞，為提升其使用場域及機會，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平等保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考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為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推廣傳播之，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與其他語言之平等保障。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大眾運輸工具之播音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各地原住民族背景，以原住民族語言播音。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及標示。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其交通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場站、其他類似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並增加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言之播音。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因極為弱勢，社會環境中鮮少有機會使用及聽聞，為提升其使用場域及機會，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平等保障。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因極為弱勢，社會環境中鮮少有機會使用及聽聞，為提升其使用場域及機會，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平等保障。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兼顧屬地與屬人、全國性與地區性之社團組織，並賦權推動民族語言保存、使用、傳習、研究等相關事項，營造由下而上的民間力量，

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爰為本項規定。

二、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推動組織之輔導及補助等相關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中華民國 89 年（2000 年）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播音之語言）第一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東（福州）語。」

二、另依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大眾運輸工具之播音服務應依本法之規定為之。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語言之平等保障者，從其規定。爰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場站或其他類似場所，除應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播音外，亦應依本條文規定，增加當地原住民族人口語言之播音。

三、原住民族語言因極為弱勢，大環境中鮮少有機會被使用及聽到，為提昇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與機會，爰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事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予修正。另，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為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之友善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

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本條第一項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原住民族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標示或地圖，均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其傳統名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所定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其所屬之政府各該管理機關。

三、第三項定明關於標示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應調查及回復當地原住民族傳統之標準地名。

前項標準地名之譯音，應使用該原住民族文字書寫系統。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相關事務之告（指）示，應以地方通行語併為設置標示。

下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者，應以傳統名稱及地方通行語設置標示：

一、部落

二、地名、山川、街道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共設施、古蹟。
三、原住民族祖靈地、聖地、聖山、起源地及其他傳統宗教、祭典之土地。

前二項標示、告（指）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

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並滿足原住民族自治之需求，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明定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標準地名回復狀況不盡理想，係因各地方政府未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積極辦理，爰特別要求加重其調查及回復之義務。

二、再者，縱使已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該地名之音譯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以漢語拼音為原

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原住民族文字標示。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相關事務之告示，應以地方通行語言併為設置標示。

下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者，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調查及回復當地原住民族傳統名稱，

則。如此一來，將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中譯與譯音產生落差，諸如：太魯閣（Truku）與 Taroko、金崙（Kanadun）與 Jinluen、三地門（Timur）與 Sandimen。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查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其區域專屬語言使用地名，無論是在口語或書寫上、在私下、公開或是官方場所。且第二項更指出，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建立、保存及修改其原始地名。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同時為有利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傳播、恢復並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

並設置地方通行語言之標示：

- 一、門牌、路標、廣告、標語、機關招牌、公共設施。
- 二、部落、山川、地名、古蹟、耕地、獵漁區。
- 三、祖靈地、聖地、聖山、起源地及其他傳統宗教、祭典之土地。

之目的，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與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地名、山川、街道、公共設施及原住民族傳統場域，設置標示時應以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

三、第三項定明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字保存及發展，對於能有以原住民族文字表示、記載之各項名稱，應由原住民族文字標示，且由原住民族文字標示更能彰顯該地區在原住民族社會中所代表文化意義。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原住民族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標示或地圖，均未納入原住民族

語言或其傳統名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所定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其所屬之政府各該管理機關。

三、第三項定明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現行原住民族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標示或地

圖，均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其傳統名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所定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其所屬之政府各該管理機關。

三、第三項定明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是以明定原住民地區政府

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私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原住民族語言文標示。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明定本條規定。

二、現行原住民族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地名、家戶門牌、部落街道、公共設施等，大部分均未恢復傳統名稱，其標示或地圖仍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

三、明定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

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法令。

令。

應以原住民族語文字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原住民族相關之法令。

前項法令彙編，各政府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可視語言發展需要，得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政策及法令。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出版部門，以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編譯、印刷、出版系統或事業。

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其自己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按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自己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為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

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參的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為使原住民族語言得發展流通並使原住民族得以其自己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故課予政府機關（構）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其自己

前項出版中央主管機關應編譯或補助與原住民族發展事務各類相關之教材、政策與法令，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其自己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的法律和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其自己的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

				語言的義務，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第四章 族語教育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教育推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u>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 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 <u>嬰幼兒</u> 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與環境，鼓勵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畫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教學。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之機會，並應將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必要課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考全球各地區原住民族語復振之經驗，成功關鍵在於營造自然使用語言的環境，且 0~6 歲是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嬰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二、「沉浸式族語教學」係指課程中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時間使用族語

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普及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地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部落社區互助及保母托育時，應優先聘用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合格人員。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保障學前教育階段一般地區原住民幼兒公平

作為教學媒介，並採用合於語言經驗之教學方法。

三、本條所稱「嬰幼兒」，係指 0~6 歲之兒童；「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與環境」例如嬰幼兒族語保母托育、沉浸式族語教學托育服務、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等。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權益。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二、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

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一、二、三項之學前教育階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任族語教保服務人員或合格族語教師時，應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登記，並規範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各級政府應鼓勵非營利單位辦理。

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且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亦有將語文列為幼兒學習融入社會之重要學習內容之一，故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課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

二、參照亞洲原住民部落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有權及責任使用自己的語言，教育及傳遞

				給下一代。」 審查會： 為使語言學習更具效果，應自嬰幼兒時期，即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由於事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職掌，爰予修正。
(不予採納)		第五章 族語認證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族語認證及其配套 第七章 傳播媒體與大眾運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u>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u>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各級學校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供原住民籍學生或有意願學習者修習。 各級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比例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提高使用族語教材與教學方法之比例。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執行機關應於學期開始前，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分送修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並課予各級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二、語言復振關鍵在於營

造自然使用語言的環境，除依課程綱要修習族語課程外，若能提高使用族語教材與教學方法之比例，更有助於提高族語學習效果。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之權利。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 一、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中已有將原住民族語言納入，但並未有效獲得重視，故與本條中規定，修訂前開教育課綱。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爰為本

依本法之宗旨，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前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教育階段，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以該族語言接受教育之權利，應全面規劃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為教學語言，並普及成立民族學校或專班。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教育階段，提供原住民族語言公平使用及學習之機會，原住民族學生應優先選習該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領域學習課程節數，應依原住民族語言學習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國民教育階段，辦理或補助最新課綱原住民族語各類教材編輯出版、教

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十四條第一項：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它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

二、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

三、參照紐西蘭、夏威夷等國家地區成功復振原住民族語言之經驗，在原住民族單一語族學生人數達一定比例或較多的學校或班級，實施以原住民族語言作為教學語言，讓教學語言為該族

語言或雙語教學或一師一語的多語言教學，以營造讓學生完全沉浸於族語的環境，是最有效的族語學習方法，爰此，明定第一項規定。

四、參照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爰此，明定第二項之。

五、參照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陸、課程架構

具設計製作、創新教法研發，並於開學前完成配送。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2.規劃說明—(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學習意願，即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爰此，明定第二項之。

六、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預定於 107 學年度實施，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與教具，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輔導補助編輯出版及配發。有鑑於九年一貫課綱期間，延遲配發族語教材及皆無配發教具之缺失，爰此，明定第三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原住民族語言之教材編纂事宜，並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族語教師組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推動小組，統籌各族各類教學教材之編纂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各族語言教材編輯小組，負責編纂各族語之教材。 前二項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助或委託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編輯各類原住民族語言教材。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各族各類之教材編纂事宜並得會商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二、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獎助或委託民間機構或私人編纂各族各類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推動時，即有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必要。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並積極獎勵及補助瀕臨消失及面臨傳承危機之原住民族語言相關學術研究。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取得相當之原住民族語文認證，方得授予副學士及學士學位。 各大專校院應依原住民族學生語文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中央執行機關應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與原住民族語文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與課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利教育暨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行政院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業闡明大學自治之內涵，係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發展原住

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語言人才，鼓勵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原住民身為原住民族之一員，就原住民族語文傳承，責無旁貸，爰要求原住民學生於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外，應另外取得相當之原住民族語文認證。

二、此外，各大專院校應至少開設相關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而中央執行機關應鼓勵各大專院校為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取得相當之原住民族語文認證，方得授予副學士及學士學位。

第二十三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語言人才，原為本條規定。

二、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相關部會主管機關應一同規劃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暨培育之發展。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業闡明大學自治之內涵，係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認定及聘用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師資學位學程及設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相關系所。

高等教育階段享有公費受益人及公費留學應考人之原住民族學生，應要求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前及公費留學應考時，取得原住民族語言相關學分或提供相當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

第一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課程得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語言人才，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業闡明大學自治之內涵，係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

與族語專業團體等合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資格、相關學分及認證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語言人才，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審認資格及聘用辦法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關於大學自治，內容略以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

				自治權。 二、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沉浸式與各類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前項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政府應酌予補助，並輔導其認證及就業。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當地原住民族語文學習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課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當地原	行政院提案： 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三條(四)鼓勵州及地方教育計畫和原住民家長、教育者、印地安部落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統治團體共同執行計畫，期以有效落實政策。從而，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俾

住民族語言學習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前項語言課程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輔導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校或教育機構，進行族語學習專屬課程、教學專業課程、專門人才課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各類學習課程，提供民眾修習。

更多人使用該語言，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考紐西蘭透過沉浸式全族語課程成功復振族語的典範，爰規定各級機關應開設沉浸式與各類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

二、為增加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人口數，營造友善的族語環境，參加學習課程者不以原住民為限，應開放一般民眾修習。惟為鼓勵原住民參加沉浸式族語學習課程，引導其學以致用，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酌予補助，並輔導認證與就業。

三、相關課程得委託專責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肩負促進族語發展之責任，積極開辦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課程，使非原住民得以認識、原住民能夠保存原住民族語文。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三條(四)鼓勵州及地方教育計畫和原住民家長、教育者、印地安部落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統治團體共同執行計畫，期以有效落實政策。從而，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俾更多人使用該語言，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中央促進族語發展之政策，在各地地方政府積極開辦原住民族語文學習課程，使原住民能夠保存、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並且使非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週、各項競賽展演及國內外交流。

第一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政府應全額補助及提供生活津貼，並輔導認證及就業。各類課程期程、補助及津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原住民得以認識並且協助保存、發展原住民族語言。

三、為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展流通後更容易被保存且使一般民眾有機會學習，讓更多人使用各種不同之原住民族語言，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三條(四)鼓勵州及地方教育計畫和原住民家長、教育者、印地安部落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統治團體共同執行計畫，期以有效落實政策。從而，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俾更多人使用該語言，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三條(四)鼓勵州及地方教育計畫和原住民家長、教育者、印地安部落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統治團體共同執行計畫，期以有效落實政策。從而，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俾更多人使用該語言，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紐西蘭毛利語言學校及毛利師資培育中心之完全沉浸式全族語 1000 小時課程規畫及經費補助方式，課程應兼顧實體學習及線上學習，為成功復振族語典範。

參照原民會及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教學專業學程規劃 20 學分。參照一般各類專門人才實際需求時數。例如：翻譯、廣播

、配音等人才培訓課程規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各類學習課程，例如：拼音班、會話班、認證班、語言巢、族語家庭、族語教會、族語聚會所、假日幼兒族語托育班等。

二、參照勞動部培訓原住民專門技術人才補助辦法，培訓期間應提供全額補助及生活津貼，並輔導認證及就業。

三、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1999 年提出倡議，從 2000 年起，每年的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目標是向全球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參考紐西蘭政府訂定全國性毛利週，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宣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台灣母語日」，規定

各學校每週自訂一日為母語日。

基於族語行銷策略，深印國人對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視，確保各相關政府單位、組織及人員，應熟悉本法所揭示之族語各項權利與其相對之責任。政府單位及學校應配合規劃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週、各項競賽與展演、國內外交流等相關活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具有教師資格，並修習原住民族語文學位學程且取得相當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者，得聘任為原住民族語文教師。

修習原住民族語文或教育學位學程，且取得相當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者，得專職聘用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

為原住民族語文講師。

取得相當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者，得聘任為原住民族語文助教。

符合前三項規定之人，得不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年限之限制。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講師及助教，應具備之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待遇、支給規定、不得聘任、停聘與解聘事由、退休、回任、協助與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另以辦法訂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

資格及聘用辦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

二、為有利於推動全族語教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聘用允宜更有彈性，得以巡迴方式為之。

三、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所稱之「族語教師」，性質屬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普遍反映待遇不佳、未能精進教學職能等。

二、因此應依各級學校所需之人力、課程規劃及

式遴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取得語言認證者，不受教師法第二章資格檢定與審定及第三章聘任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遴聘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育公費原住民族師資時，應於其修習職前課程前，要求先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或提

原住民族語文發展需要，分層、分級處理。

三、因原住民族語文流失嚴重、發生斷層，故具備相當程度之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者，不宜以退休年限限制回任，否則將使斷層擴大，不利原住民族語文發展。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

二、本法所謂之專任族語教師，因應人員之特殊性，若以教師法第四條以下而訂定資格辦法，將有無人適任之情形，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各級

出同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以確保並發展其具備原住民族語言為教學語言之能力，保障原住民學生以地方通行語言接受教育之權利。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中心，開設族語教學專屬學程，以培訓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合格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之資格。

第一項、第二項設置要點、認證等級及專屬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或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遴聘為專任教師為原則。

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故明文規定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不受教師法之限制。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第十四條第一項：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它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

二、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人均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專班之班級，單一民族人口數達 50% 以上者，應增聘一名該族語言專任師資，進行族語沉浸式協同教學。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專班之一般專任師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其教學語言為原住民族語言者，應予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業津貼。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待遇及福利，應特殊保障或比照外國師資從優支給，並不受軍、警、公、教退休人員條例之兼職薪資之限制。

第一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取得語言認證者，不受教師法第二章資格檢定與審定及第三章聘任規定之

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四、基於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多元化，培育公費原住民族師資時，原住民師資公費生應於其修習職前課程前，要求先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爰此，得預先參加本法第三十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輔導設立之原住民族語言學校或教育機構，進行族語學習 1000 小時專屬課程，以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族語能力合格等級應比照族語教學專職師資認證等級。

五、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中心，開設族語教學 20 學分專屬學程，以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之資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六、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

限制；應追溯其服務年資以折抵教育實習，並得以聯合甄選共聘方式，進行巡迴教學。

第一項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之資格及聘任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訂之。

培養原住民族師資具備雙語或多語言能力，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各領域教學語言為本語化或雙語化及一人一語多元化教學。

七、建議修訂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原教法第 25 條。

第二十三條：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27 條之規定辦理。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培育及保障聘任具有族語能力之專任師資，以利實施沉浸式全族語教學，並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教育重點學校，依法優先聘用具有族語能力之校長、校長、主任、教師。

三、因應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有積

極培育之責，且學校應依其族語認證等級，以專職專任方式聘任，爰此明定第一、二項。

四、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之 2009 年公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已納入瀕危語言，應予積極搶救。非常時期應使用非常手段！爰此，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待遇應充分保障並比照外國師資或從優支給，才能吸引人才加入。

五、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之聘期，應比照一般教師外，應享有公或勞健保、族語教學專業津貼、跨校或跨區巡迴交通補助、超鐘點費、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福利，爰此明定第三、四項。

六、建議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兼職師資之鐘點費為國小 600 元、國中 640 元、高中 680 元、大學 710 元、研究

所 750 元，並以每週上課 20 節為限。

七、建議修正教師法、原教法、族語師資聘任辦法。

審查會：

現行實務，從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工作者，每多不具備師資資格，於是發生事實上從事教學的老師，卻因教師法相關規定，而無法予以合於工作內容之職稱，爰於第二項中「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修正為「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以符實際，並示對族語教學老師之尊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因應資訊社會的發展，規定各級政府應利用傳播媒體、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從事族語教學。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將有線與無線廣播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固定之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頻道。

前項頻道所製播之新聞及節目，各使用原住民族語文比例，不得低於該頻道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依其轄內族群背景及民眾需求，利用廣播、電視、網路或其他方式，實施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

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十。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固定之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頻道。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公共媒體平台原住民族多語服務，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管道與方式，宣導及行銷原住民族語言。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及補助個人與團體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公共服務或是其他各種形式之語言傳播。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多語言及全族語之頻道、原住民族全區性及地區性廣播電台、原住民族語言網路線上直播學習平台、原住民族語

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傳播，使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一、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喚起原住民族之語言意識及認同，起而營造學習及使用族語之風潮，是推廣行銷原住民族語言非常重要的機制。

二、所謂傳播相關事業除廣播、電視外，亦包括平面媒體與網際網路等供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之公眾使用之資訊傳遞平台。製播各類節目時，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者，應給予獎勵或補助。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言期刊或報章。 前項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之多語言頻道，每日新製播出之新聞及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不得低於該頻道之百分之五十。	一、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爰明定本條規定。 二、參酌紐西蘭毛利電視台有二個頻道，其一為一般雙語節目頻道，其二為全毛利語頻道。另外，紐西蘭設有二十一個地區性權毛利語電台。 三、傳播媒體力量無遠弗屆，目前臺灣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並未發揮族語化之功能。 四、建議向 NCC 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全族語頻道及地區性廣播電台。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		第二十八條 原住民族有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文字出版、影音傳播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傳播權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保障傳播媒體近用權是推廣原住民族語言非常重要的機制，爰於第

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設電視頻道、全國性及地區性廣播電台、網路線上平台等，製播族語節目、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文播出。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並應提供一定時數播放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

其他具有公共性質之傳播平台，應協助製作及上架原住民族語言節目。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文播出。

為促進民間機構辦理前項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之，其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訂

一項明定之。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明定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應製播族語節目，並出版族語出版品。又參考紐西蘭之經驗，其設有地區性全毛利語電台，為形成完整的族語使用環境，應因地制宜於各地區設立廣播電台，增加族語能見度和普及度。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並補助各種傳播媒體以原住民族語文創作，增加大眾接觸原住民族語文之機會。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機構等各項公益性質之傳播媒體內容製作者

，應協助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而策劃、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

二、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各傳播平台業者應給予傳播之機會，故對於相對弱勢之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平台業者應酌量給予協助，並且提供公平之機會傳播。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並補助各種傳播媒體以原住民族語文創作，增加大眾接觸原住民族語文之機會。

二、為獎勵、補助民間拍攝原住民族語語文之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節目，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本條規定事項，中央及地

定之。

				方主管機關應同負其責，爰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依原住民族身分提供之各項升學、公費留學、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職人員選舉及各項優惠補助措施時，得視情形要求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加考原住民族語文，或以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代之。 本法施行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已銓敘為公務人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取得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 第一項及前項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後，公告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加考原住民族語文，或以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代之。 本法施行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為提升認同並鼓勵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爰規定政府依原住民族身分提供之各類優惠措施，得視情形要求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一、一百零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已加考客語口試。惟長久以來，相關機關未能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迄今仍未有初步方案。 二、原住民肩負原住民族

語言存亡之大任，欲作為公務人員之原住民自當以身作則，故要求欲擔任公務人員之應考人，應盡基本原住民族語文保存之責；本法施行前已任用銓敘者，亦同。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一、一百零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已加考客語口試。惟長久以來，相關機關未能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迄今仍未有初步方案。是以，參照「客家事務行政」考試加考客家語言，明定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應加考族語。

二、原住民公務人員除肩負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外，更負擔語言存續之大任，故要求欲擔任公務人員之應考人，應盡基本原住民族語文保存之

民族考試，已銓敘為公務人員者，應於本辦法通過五年內通過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相關認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取得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相關認證。

第一項及前項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相關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後，公告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其他因原住民身分保障或優待之考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應分別納入考科或加分考項或提出同等能力證明。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得要求

原住民候選人提出同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候選人於選舉公報，得使用或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作為政見內容。

本法施行前，當選之公職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取得同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第一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選舉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供國高中原住民學生升學加分及大學以上各類公費，應要求應考人及受益人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上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應分別納入考科或加分考項或提出同等能力證明；其認證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機關另訂之。

責；本法施行前已任用銓敘者，亦同。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爰為本條規定。

二、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及發展的責任為全體族人，原住民公務人員具有典範角色，理應以身作則，帶頭作用。既享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權益，應盡民族存亡之責任，並且不能僅賴中小學生的族語學習、升學加分與認證結。

三、原住民身分採血緣論，民族認定得採語言文化論，依本條之精神，權益福祉建議採語言論

。爰此，透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辦法為配套措施之一。

四、建議修正原基法第九條規定「得」改為「應」。

第二十七條

一、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及發展責任為全體族人，應為全民運動，原住民公職人員具有典範角色，理應以身作則，帶頭作用，並展現積極的態度。不但有利於選民認同及服務選民，亦得於議會使用族語質詢。否則，因文化差異，而享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權益，卻未盡民族存亡之責任，面對民族與主流社會及政府，立場甚為脆弱。

二、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同中央選舉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提供原住民之各項優惠補助，應要求受益人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作為全額補助依據或參考。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執行機關另訂之。

三、建議修訂中央及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
政見公告辦法。

第二十八條

一、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
及發展責任為全體族人
，應為全民運動。既享
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權益
，應盡民族存亡之責任
。

二、鼓勵原住民學生透過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檢視，個人族語能
力外，並能享有升學加
分及公費留學優待。

三、透過原住民族語言認
證測驗辦法為配套措施
之一。爰此，為本條文
規定。

四、建議修訂原住民公費
留學辦法。

第二十九條

一、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
及發展責任為全體族人
，應為全民運動。既享
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權益
，應盡民族存亡之責任

。

二、鼓勵原住民透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檢視個人族語能力外，並能提升民族語言意識，營造學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風潮。

三、建議修訂原住民各項權益福祉相關法規。

審查會：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與發展，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特於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但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與主管機關籌劃準備工作，爰增訂「本法施行三年後」為緩衝時間。另為強化在原住民族

				專責機關(構)之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爰為第二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推介原住民時，應表示其原住民族語文能力。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文能力之原住民。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單位）及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行政院提案： 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提升認同並鼓勵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爰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

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前項機關（單位）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每年語言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九條 為推廣非原住民族籍者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時，除

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且工作性質上有較大機會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情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二、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考試已行之有年，對於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之人員，其修習時數應有所減免，以鼓勵相關公務人員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外，非原住民族籍且通過族語認證者，得視情況優先僱用。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原住民族公營事業機構、原住民族各級相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研究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取得同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作為進用、聘任、考核、升遷、獎勵等重要參考依據。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級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推介原住民時，應表示其原住民族語文能力。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為鼓勵並推廣非原住民族學習族語，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非原住民族者，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一、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及發展為全民運動，原住民公務人員具有典範角色，理應以身作則，帶頭作用。否則，因文化差異，而享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權益，卻未盡民族存亡之責任，面對

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其相關委託採購，應要求廠商資格及相關人員取得族語能力認證。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執行機關另定之。

民族與主流社會及政府，立場甚為脆弱。

二、本法施行前，已銓敘為廣義公務人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取得同等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爰為本條文規定。

三、建議修正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任用及考績辦法。

第三十條

一、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二、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

三、建議修正原住民族工

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保障原住民身分外，應優先進用具有族語能力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逕予推動，須由相關專業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文研究發展等事項，應成立行政法人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研究院。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關得設立基金會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配合專責單位協助經營管理族語教師、原住民族語言學校、族語師資培訓、族語認證測驗等相關事項。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參考行政法人法應成立專責行政法人。

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逕予推動，須由相關專業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基金會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

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逕予推動，須由相關專業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基金會辦理。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

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逕予推動，須由相關專業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基金會辦理。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二、基金會人事進用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得委託相關單位、學校、團體及個人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 前項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對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之相關人員或機構，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之專業，且須大量人力之投入，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因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復振及發展涉及諸多領域之專業，須大量人力之投入，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文學創作、論著出版、族語教學、舉辦研習及其他語言復振工作之機關、團體及個人應予補助，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而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及發展涉及多種領域之專業，且須大量人力及時間之投入（前後對換），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對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有所貢獻之保存、傳承及發展相關人員機構應與補助或獎勵，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之專業，且須大量人力之投入，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之專業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應建立補助與獎懲之機制，積極推動並績效卓著之機關（構）、學校、企業、團體及個人，應予獎助與表揚。

前項補助、獎懲、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另定之。

			，且須大量人力之投入，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原住民族語言之維護保存、教學推廣、使用傳承、傳播媒體、研究發展等涉及多領域之專業，且須大量人力之投入，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應兼顧並建立獎與懲機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及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於選舉公報中，得使用或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作為政見內容。	四十七條第四項前段已放寬政見內容無庸以中文書寫，為彰顯原住民族主體性，使原住民族文字使大眾知悉。 審查會： 相關事項，已於選罷法規範，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六章 語言推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語言週，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活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有效推廣、行銷原住民族語言，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每年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的做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週，促進國人對原住民族語言的認識，營造友善的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審查會：

			第八章 輔導評鑑/ 補助獎懲/經費預 算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 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推 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 項，應建立訪視、輔導 、評鑑、考核機制。 前項評鑑指標及考 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另 定之。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對應本法第七條中央 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 族語言發展常設性任務 編組，負責審議、諮詢 、協調及視察輔導、評 鑑考核、績效評估等相 關事項；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及部落村里，應 成立推動小組。 二、各級政府推動原住民 族語言發展事項，應成 立評鑑考核常設任務編 組。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政府每年應 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 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措施。	第六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 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 關及中央執行機關推動 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措施 ，應計入原住民族教育	行政院提案： 定明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 本法所定各項措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 本法所定各項措施。

			經費。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需之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原住民族語文推廣，當屬原住民族教育之一環，本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因此相關機關得使用原住民族教育費。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措施。並於第二項明定本法關於教育部分預算由教育部編列。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定明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措施。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定明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措施。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政府應以瀕危滅絕之原住民族語言為重大緊急災變及搶救為事由，提出特別預算。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的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已納入瀕危語言。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調查報告顯示族

			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並寬列專款預算。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依本法條文所需經費分別寬列專款預算。	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約近九成以國語為主（89.37%），其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隨著年齡遞減每況於下，此已顯示原住民語言已近存亡之秋。 三、台灣為世界南島語族之原鄉，原住民族語言應視為人類遺產及國家重要資產，並視如珍珠寶石之價值。 四、本法所列條文內容應於每年並行持續推動，以保障國家語言及民族語言之永續發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七章 附則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九章 附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本法不分章，分章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未盡事宜，應於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後，公布之。	施行細則規範之。 二、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公布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措施，以符合本法之規定，並於二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作相關法律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施行日。 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之意旨，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規定及措施，使本法所定的政策及程序能發揮最大的效果，並向國會提出報告。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提案： 施行日。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作相關法律及法規規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 Kolas Yotaka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歷經一讀審查通過，有許多關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委員同仁、原民會、教育部等機關共同討論，最終大家因為有共同、相同的理念，就是語言是原住民族延續民族生命的重要關鍵，而文字又是傳承語言的重要載具，所以我們不能輕易的放棄。

過去原住民族語言因為沒有文字，台灣的教育體制也從來不曾友善的對待原住民族的語言教育，所以導致過去尤其是一百年來，我們原住民族的族語快速流失，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率先提出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發展法，隨後行政院也提出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再加上其他委員的版本，經過一讀審查，我們共同針對各版本做出重大的法制化的進步，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這代表原住民族千百年來終於有了文字。原住民族族語教師專職化，老師們享有固定的薪水，不用再受制度性的歧視，原住民族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公營的機構可以使用當地通行的原住民族文字來發行公文，原住民地區的大眾運輸工具必須要播放原住民族的廣播通知，原住民族地區的山川、古蹟、部落、街道要回復原住民族的傳統地名，而且要以原住民族文字標注，學校必須要提供民族語言課程，鼓勵老師在學校裡全程以原住民族語教學，政府要鼓勵各大專院校也要開設原住民族語文相關的系所，授予相關的學位，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族語發音的比例不得低於 50%，而且本法施行 3 年之後，任何想要參加原住民特考、原住民公費留學的民眾，都必須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我們在這個法裡面鼓勵原住民族做為一個原住民享有原住民的認同，優先、率先要說原住民的族語，在這個法案裡面還有許多進步、嶄新、歷史性、突破性的亮點，都獲得內政委員會以及所有關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各黨委員支持，因此期盼大院可以促成此次歷史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感謝各位。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二讀）

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簡委員東明第一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簡委員東明等案第二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三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章名及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五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章名及簡委員東明等 20 人提案第六章、第七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孔委員文吉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

、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Kolas Yotaka 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八章章名及第三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章章名及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九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建請完成三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7 月前完成「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之規劃，並培訓足夠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 2018 年九月開學起，在各縣市之國、高中、小學等各級學

校擇定示範點，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 2019 年底之前檢討、修訂完成正式之「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課程」，並協助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二、有鑒於目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別難易差距過大，中級與高級通過比率相差達 8.7 倍以上，顯示中級與高級通過率之懸殊。相較於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係將能力級別分為三卷六級，分級較為細緻，藉以提升其測驗之效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級數少、難易分級較不準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調整現行族語認證制度之級別與難易度。

三、有鑒於現行師資培育教育體系中，並無專門培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課程，造成原住民籍年輕教師在文化及語言能力上均顯有不足。惟據教育部「201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示，過半的原住民籍教師均已年逾四十，待其屆齡退休後，恐會形成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斷層。為培育具有文化、語言能力之年輕老師，爰要求教育部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

四、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為目前原住民族熟悉原住民族語之重要管道，惟目前原住民族電視臺每周族語節目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比例偏低，對照目前毛利電視臺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相距甚遠。據此，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將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

為達到上開之目的，建請行政院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編列足額之預算給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供其辦理本法要求推廣原住民族語文所需之相關頻道、人力及經費。

五、查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原住民書寫符號合應屬於語言文字之一部份。請將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之定義納入相關條文之說明欄說明，以做未來適用原住民族語言之依據。未來各機關在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相關法規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時，應優先適用本法之定義，不得視其為「符號」而不為或為不當之行政處置。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叔叔、阿姨、各位兄弟姊妹，大家好，我是 Kolas。今天我的內心相當欣喜，因為我們有了新的法律，可以讓我們復振我們的語言，希望我們的語言，不會死亡。這是歷史性的一刻，語言是我們的生命，過去大家都很難想像我們有可能站在立法院一國會殿堂上說我們的族語，在學校裡，包括我自己都有被老師處罰的經驗，因為我們說了所謂的方言。在社會上，如果講原住民族語，可能會被大部分其他非原民的朋友歧視。但當國家承認了我們的語言是國家語言，當剛才立法院三讀通過，讓語言權入法，正式、大大方方地建立正常、健康的制度，讓我們的語言可以流傳下來，讓我們的下一代不會迷失、不知道自己是誰。這不只是對臺灣的原住民族有重大意義，也對臺灣整體社會有很重大的意義。臺灣的原住民族不是漢民族，但長久以來，我們被迫說著從中國傳進來的北京話，在日據時

代，我們必須說日語。這樣的狀況將要被逆轉，此次我們共同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尤其在這一次立法，本席深刻地認為，我們明確地在法律中定義何謂原住民族文字，讓我們千百年來被視為是沒有文字的民族可以往前進一大步。本席特別感謝院會可以三讀通過這項法案，最後尤其要感謝各位族語老師，你們才是幕後的英雄。讓我們一起加油，我自己也會努力說族語，感謝大家。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弟兄姊妹大家好，我們今天都很高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賽德克族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今天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個法案可說是立法院關於原住民權利法案中最快速通過的一部，5 月初才開過公聽會，5 月 8 日、5 月 10 日兩天的審查，經過 18 天，今天（5 月 26 日）就三讀通過。本席要感謝各黨團都能支持這個法案，原住民的法案中，在立法院最沒有爭議、有最大共識的法案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本法最主要有六大特色，第一，它開宗明義就標示了原住民族語言就是國家的語言，為什麼要針對原住民族語言單獨訂立這樣的一部法律？因為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就已經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這一條憲法增修條文是孔文吉非常堅持的，因為這一條要能說服別的族群為什麼要為原住民族訂立這樣的發展法。第二，把我們原住民族的族語老師專職化，原住民族也要設推廣人員。另外，我們的山川地名也可以用原住民族語言來做標示。另外，在各級政府機關處理行政、立法、司法實務時，倘原住民有需要，亦可聘請原住民族語通譯人員協助。最重要的是，透過傳播媒體要能傳承、保存原住民文化與語言。這是我們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最重要的一個法案，在此恭喜全國的族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

Kahemekan anini a romi'ad, mipasadakan no mako a holic to no caciyaw no mita a holic, mahelek to misanga' anini !

（中譯：今天是歡欣的一天，我所推出的我們原住民族語言的法律版本，已經制定完成了！）

Tada' miaray to emin no 立法委員， mipadang、 mipatileng to holic nomita.

（中譯：非常感謝每位立法委員，幫忙制定我們的法律。）

今天是值得感恩紀念的日子，我要感謝所有的立法委員，更要感謝我們的上帝能夠協助我們共同完成今天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過去千百年來在台灣，但是都沒有被國家認同，因此在我提出的版本裡面，第一條開宗明義就特別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的語言」，非常謝謝我們的立法委員都能夠支持，確立原住民族在台灣的地位。第二，中央原民會不能單獨訂定原住民族的語言、符號以及新詞，必須會商原住民族跟部落。第三，有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本來行政院的版本只有在原鄉部落，我特別加強，增加都會區的鄉鎮市區公所也應該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廣人員，另外有關族語老師，雖然我們都稱為族語老師

，事實上過去教育部都把他定位為支援的工作人員，所以我特別在我的法案裡堅決要求一定要在法令明定他就是族語老師，這是確立族語老師的地位。最後，相關的政府機關更要加強在部落及家庭裡面來推廣語言，以及公務人員都應該學習我們自己的語言。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

Ga'ayho salikaka mapolong,ci Sufin kako. Anini haw i, malaheciay to ko c-cay a holic, pakayniay to saki caciyaw no mita o Amis ato roma a finacadan a 原住民。

O kalimelaan ko caciyaw no mita, otaneg ato fana' no liteng nomita konini, aka tawalay nomita ko sapakafana' no ina a caciyaw no mita.

'Ayaw no 20 mihecaan i,malaheci i kimpō/憲法 ato 原住民基本法 a holic, ko sapalalanaw to pi lahe'ci tona 語言發展法。

Pakayni tona faelohay a holic i,o hapidodoan no Sifo/政府 a misaga' to hakaga'ayan no mita a minanam to caciyaw no pagcah/Amis.

Alay han nomita ko pasadakay/提案委員 ato mipadangay a lipo i ing/立委。

Salimelaen no mita ko caciyaw/母語 nomita.pakafana'en ko wawa' ato wawa' no wawa' iso haw.Ga' matenes ko orip no Pagcah/Amis a finacadan.

各位親愛的鄉親，大家好：

今天立法院完成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工程。原住民語言是我們祖先生活智慧的累積，是各原住民族的寶貝。

在過去，我們修憲完成憲法增修條文，要推動多元文化，後來又完成原住民基本法，要求制定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律。今天，終於完成了這項歷經二十年的工程。

有學者說：「沒有了語言，就沒有了民族。」我們必須警惕。

近年來，全球化和都市化的結果，原住民為了就業，紛紛離開原鄉移民都市。就像失根的蘭花，都會原住民沒有機會使用母語，讓我們的下一代不會說母語。也使原住民語言瀕危。

為了搶救母語，立法院今天制定原住民語言發展法，是希望透過立法工程，要求政府正視並透過政策制定，促進原鄉和都會原住民使用環境，或是透過教育，延續母語的生命。

這是一個艱困的工程，但是，為了民族的永續發展，我們一定要做。我們感謝提案委員，感謝大家的支持。

最後，再謝謝所有的委員，在這一次的語言發展法當中，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在瀕危的這個時刻，能夠大家一起盡保護責任，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原住民語發言）非常感謝我們的上帝，今天等於是臺灣歷史性的一刻，感謝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我們的主席及立法院所有的委員，支持跟重視原住民的語言，完成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因為時代的變遷、環境的改變，原

住民的各族語言失傳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也非常擔憂，還好經過這一陣子大家的努力，特別是在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所有的學者專家共同的努力下，我們完成了非常重要的法案。

語言代表一個民族的命脈，語言的消失等同這個民族的消失，語言消失之後，當然更談不上文化的延續。目前台灣的原住民雖然有 16 個族、42 個方言別，但是因為人口遷移到都市，這些語言幾乎都在快速失傳。這次立法完畢之後，我們當然要呼籲落實執行這個法案，這是我們最大的要求。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3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56 號及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7 號函。

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